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”、第三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1.2951 公顷，共涉及 2 个街道 4 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14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永定街道办事处瓦窑村民委员会西庄村民小组、伍家营村民小组；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，旧县村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村民小组共有，东元村民委员会完家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村民小组共有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富民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1）



富民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2）



富民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3）



富民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4）

